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6年4月7日(星期四)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4月6日—2016年4月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7 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6年4月6日15:00至2016年4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 议室。
- (三)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 - (四)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主持。
- (五)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六)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0 人,代表股份 **157.468.042**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**43.4134**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名, 代表股份 157,163,74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295%。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 67 人, 代表股份 304.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81名,代表公司股 份 33.890.37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35%。

(七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(二)、议案的表决结果:
  - 1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32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;弃权 9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32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;反对4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;弃权9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32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;反对4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;弃权94,00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32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5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423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8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845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0%; 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32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97%.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谭秋斌、马晓天回避表决,其持有的 114,835,01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,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42,633,026 股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2,49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4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1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7,329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;反对4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751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;反对 4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;弃权 94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